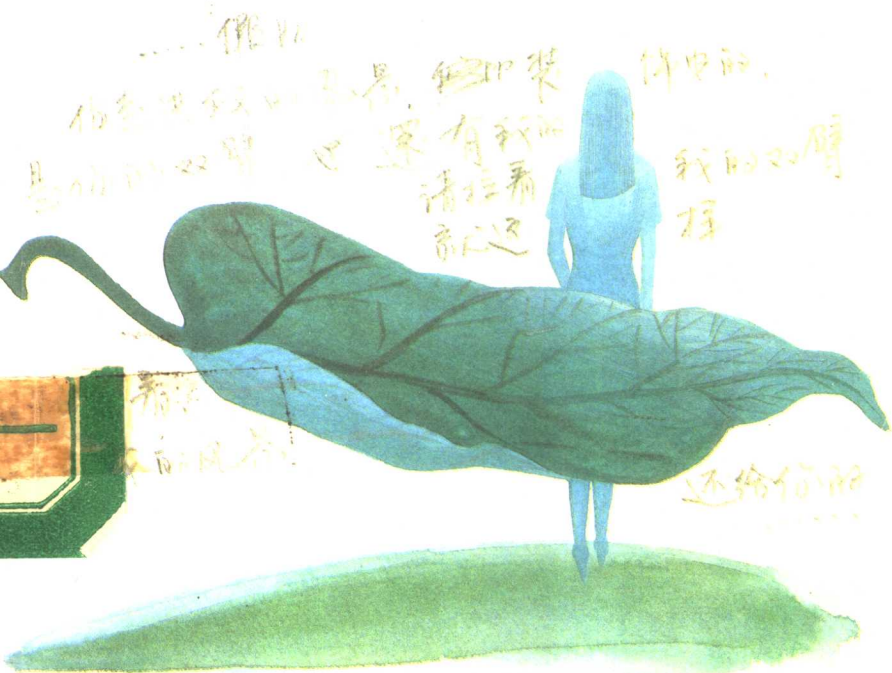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殷慧芬
楼耀福
著

叶潇潇 客集



967463

I247.5
2754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落
出版

殷慧芬
楼耀福
著

叶潇 落潇

I247.5
2754



F10674

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责任编辑：傅小北

封面设计：刘 静

落 叶 潇 潇

殷慧芬 楼耀福 著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·发行

社址：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：100708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787×1092 1/32 7印张 2插页 136千字

1993年2月北京第1版 199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,000册 定价3.60元

ISBN 7-5006-1171-4/I·274

内 容 提 要

金钱与道德的碰撞，灵魂与肉体的搏斗，导致了上海滩上一场爱与恨的悲剧。年过五旬的夏世庭事业有成，风流倜傥，丧妻后欲与旧情人晨虹喜结良缘；徐娘半老的晨虹工于心计，早已贪羨夏家的财势，欲把自己的千金嫁与夏世庭之子夏怡文。然而，夏怡文已爱上了品貌皆佳的“底层”少女刘潇潇。陈腐的门第观念使夏世庭难以容忍儿子的低就，晨虹更是不甘肥水流入外人田。贪婪的私欲驱使他们共设离间计，但最终得到报应的是谁呢？

人物命运复杂多变，故事情节跌宕起伏，读后令人不忍释卷。

第 一 章

上海大厦的咖啡厅里。

爵士乐队在演奏柔曼的轻音乐。

身穿连衣裙的漂亮女招待轻盈地来回穿梭，杏黄色的双层地毯吞没了她们的脚步声。一切都显得高雅幽静。

夏世庭坐在临窗的雅座里，他要了杯柠檬红茶，慢慢地吮着那醇厚清雅的饮料。他在等一个人。他西装革履，头发一丝不乱，皮鞋一尘不染，俨然一派绅士风度，尽管已是五十来岁的人了，可依然神采奕奕、身板笔直，没有一点儿发福的迹象，充满了中年男性特有的成熟、豁达和生气。

他比和人约定的时间要来得早，他喜欢这样一个人慢慢地吮啜英国红茶。他算得上志得意满，他是沪上有名的三星级申华宾馆的总经理。在这以前，他是外贸局的一名普通处级干部，当上级领导为新落成的申华物色管理人才时，他毛遂自荐，提出了一连串的经营管理方案。他的学识、才华、年龄是他走向成功之路的阶梯，领导阶层在几经

权衡筛选之后，接受了他的自荐。就这样，他成为沪上一家由国人自己管理的大饭店总经理。上任初始，他施展了他非凡的外交才华，广交朋友，申华接待了一批又一批外国友人，尤其是前不久的亚洲音乐节，中外明星荟萃申华，使申华名声大噪。夏世庭一夜之间成了沪上旅游业的巨头。

有谁知道成功者后面的个人隐私和情感生活呢？

他一边啜着饮料，一边不经意地望着窗外，远洋宾馆、联谊大厦的雄姿崛起在上海大厦、国际饭店、和平饭店和银行大厦之间，亭亭玉立，争相辉映，夜色中的黄浦江畔流金溢彩，焕发着大都市特有的夺目辉煌。夜幕下有多少灯红酒绿悲欢离合啊，夏世庭心里感慨地想。

时针指向八点的时候，有个衣着考究的女子走进了咖啡厅。她身材修长、胸脯丰满，脸上荡漾着少女似的微笑，一双漂亮的眼睛流盼生辉，脉脉含情。从外表看，她绝对不会超过三十二、三岁。她漫不经心地四处一瞥，看见了夏世庭，便袅袅娜娜地向他走去。她走路的姿态轻盈优雅，充满了美貌女子特有的自信，周围人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她吸引了过去，赞赏地注目着她走过。

夏世庭微微点了点头，站起来，很绅士地等着她走近，一边还饶有兴致地细细端详着她：她梳着高高的发髻，细溜溜的秀脖上戴着根美丽的金链，她那件巴黎式的宽松大衣没有扣上，随意地敞开着，里面是件丝质的连衣裙，随着她的走动，大衣微微晃动，显出她迷人的体态和成熟的风韵。她这样迷人的女性不仅能使那些同龄男子着迷，而且对那些颇具鉴赏力的年轻男性也具有强烈的诱惑。夏世庭在端

望着她的时候，心里掠过一丝异样的温馨和甜蜜，他笑吟吟地殷勤地请她入座，热情地赞叹说：

“晨虹，你今天好漂亮哇！”

“谢谢。你这样说，我老开心的噢！”晨虹嫣然一笑，很大方地回答着，一口漂亮的国语让明眼人一听就能猜出她是吃文艺饭的。她今天特意到华夏美容院作了美容，因此她容光焕发、芳馨袭人。

“我就喜欢你这样，一出现就带给人轻松、愉快，清风一样。”夏世庭亲切地说。男人只有对自己心爱的女人才这样说话。

侍者送来了咖啡。

“你最会讨女人喜欢。”晨虹伸手轻轻搅动着咖啡，侧着头，笑意盎然地望着夏世庭，有点娇嗔地回答。

夏世庭看着她那媚人的情态，不禁一阵心猿意马。他握住她的一只手，很温情地捏弄着。晨虹微垂着头，她那修饰过的脸蛋泛着姑娘一样的光泽，长长的睫毛扑闪着，撩人心弦。

“这么说，我已经讨你的喜欢了？”夏世庭俯着身子问她，语气里既充满了渴望，也含有几分诙谐。

“有一点儿……”晨虹很调皮地回答。这一刹那，她简直如同一个天真单纯的小女孩儿，同样一句话，出自她之口便又有几分含蓄和幽默了。

“只有一点儿？”夏世庭不满足地望着她问，口气愈加亲昵了。今天他的情绪好极了。他喜欢晨虹，她娇媚、成熟，还有一点点女人的狡猾，这使她愈发迷人。她漂亮、优雅，

四十二岁的人了，却依然光彩照人，风姿绰约，言谈举止流溢出话剧演员特有的那种文化人的气质。

她是他妻子的好朋友。还在他妻子亡故之前，他便与晨虹肌肤相亲，彼此占有过。

那是在1974年，当时他孤身在北方偏僻的K城工作，无所事事，意志消沉。她们的剧团到K城来演出，她受他妻子丽茜的委托来看望他。那天，他们机关里正在开大会，好象是批林批孔动员大会，宣读中央文件。他坐在后排闭目养神，正在迷迷糊糊之时，有人通知他门口有客找。

他望过去，只见一个身穿印花布短裙的年轻女子站在那里，站在入口处的那片光亮里。因为里面黝黯的缘故，她看上去那么美好，满含着青春的气息。她的身子透过衣裙在光线中若隐若现，乳房、腰肢、颀长的大腿，还有那苍白的脸色，圆圆的大眼睛，乌黑的头发低垂着，发梢处齐齐地向里微曲着，形成一个漂亮的弧度。在周围灰暗的环境中，她显得清新悦目，仿佛杂乱的乐章中滑过的一个颤音，他不由自主地迎了上去。

“我叫晨虹。我知道你，夏世庭，1959年财经学院毕业的高材生，毕业后在市府机关工作过，曾是众多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马王子，后来你成了一个阔小姐的俘虏。她追求你的方式很奇特，她把自己假扮成一个孤苦无依的女孩子，楚楚可怜，她痴迷着你，这满足了你的虚荣心和自尊心，一直到最后你才知道她是上海市政协某委员（昔日上海滩的房产大王）的女儿。这时，你举双手退出了，你有两重顾虑，一怕别人怀疑你是追求金钱和物质享受，二怕与资产阶级小

姐联姻影响你的锦绣前程。可是丽茜居然自杀，她冒了生命的危险来抓住你，她成功了……”

当他们两人徐徐步出机关大楼，在空寂的街上行走时，她落落大方地陈述着，她对他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似的。她的一口漂亮的国语仿佛行云流水，语调忽高忽低、抑扬顿挫，她给这沉闷的城市、给他枯竭的生活带来了一抹奇异的亮色，他的心情好起来。

“没有听丽茜提到过你……近来她好吗？孩子怎样了？”夏世庭望着她问。她那么年轻、美丽，洋溢着大都市女性特有的浪漫气息，真有点乱人心意。很久没有这样的接触了，这使他有点兴奋。

“丽茜好极了。因为又在提‘统战’了，听说花园洋房要还给你们了，现在的政策也搞得人糊涂了……反正给你你就要，没有客气的。你的儿子怡文很可爱，比我女儿大六岁，比我儿子大四岁……”

“怎么，你结婚了？”夏世庭大惑不解地望着她问。他重新细细地打量着她，她轻盈苗条，仿佛一朵雨中的花苞，她比十八年华的少女还要窈窕。

“我二十八岁了……”她轻轻地笑着，两臂微微舒展一下，显露出她骄傲的身姿，“你以为……”她盯着他看，问。

“我以为你只有十八岁，还没有结婚呢。”他有点尴尬地回答，意识到了自己流露出的羞涩，他感到吃惊。

“说了半天，还没有交代我与丽茜的关系呢。你儿子的钢琴老师也是我女儿的，因为孩子的关系我跟她相识了，而且要好起来……现在你明白了吗？还有没有什么要盘问

的？”她挑衅地望着他问，又轻轻地笑起来。

“没有了。”他老实地回答。可是，真的没有吗？他忽然疑惑了，他躲避开她那热情漂亮的大眼睛。

“你有着哲人似的沉思和骑士的热情，”还是那种乱人心意的漂亮的国语，“你愿意晚上来看我演出吗？”她悄声问，嘴角挂着神秘而自信的微笑。正在这时，有人骑车从他们身边擦过，疾飞而去，晨虹退了一步，紧靠他站着，他伸手扶着她。她温柔而有分寸地挪了挪胳膊，靠着他的拇指下意识地轻轻按了一下她的胳膊，微妙而含蓄。两个人都会心地笑了，两个人都没有退却。

“我一定来。”过了一会儿，他才接着她的话题回答。他是指来看她的演出。

“其实也无所谓，我又不是主角。象我这样的，已经没有什么出名的机会了。”她忽然有点伤感地说。某种落单的惆怅悄悄降临了。

默默地，两个人不知不觉地走到郊外，晨虹环顾了一下身后简陋的城市侧影，摇摇头：

“这样的地方……你怎么住得惯？”

“人是有适应能力的……再苦的地方我也去过。”他声音低沉地回答。自从与丽茜结婚后，物质生活的享受是有了，然而事业上的厄运却就此不断，忽而“下放”，忽而“四清”，忽而“支援三线”，他象个皮球被莫名其妙地踢来踢去，眼看着昔日的同学有的官运亨通，有的志满意得，他总不免有点惆怅，并且隐隐地有点怨恨丽茜。

“爱情至上者，理想主义者……”她有点戏谑地说，发觉

他情绪低落，她又转换口气，“想办法回上海去……丽茜家里有很多社会关系，都是统战对象，她应该有办法的……我也认识一些人，要我帮忙的话……”

“谢谢。”他感激地回答，更紧地捏了捏她的手。她很柔情地靠着他，传递给他温馨的怜悯和情谊。

巨大的落日在眼前坠落，他心里一片凄凉，一个财经学院的高材生却在这边远城市苦捱光阴……她站在他身边，风姿绰约，飘逸秀美，传递给他大都市神秘诱人的气息，他情不自禁地抚着她的肩，于是他觉得自己又回到了昔日美好的时光，他仿佛看见了上海外滩林立的高楼和静谧的江堤……

他带她去晚餐。她告诉他剧团里的事，尽是些不如意的，比如因为她一个很远的远亲，前两年驾机叛逃，她就受到牵连，永远失去了出演主角的机会；还有，原先跑龙套的一个女演员现在红了，如何盛气凌人地奚落她……说着说着，她的眼眶便有些发红。他亲切地听着她倾诉，他也告诉她他的苦恼，彼此都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，真是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”。

从这以后，她在这城市的日子，每一个夜晚，他们都是在一起进餐的。一星期后，在她离去的前夕，他们按捺不住情欲的冲动，互相占有了。这种占有带有一种柔情的安抚和对孤寂的慰藉，仿佛两个沦落的孤魂在塞外的荒漠里相濡以沫，令人难忘，令人感动。

不久，夏世庭就从北方调回了上海，他与晨虹经常在不同的场合不期而遇，他那时才知道晨虹是个离了婚的女子，

但她得着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，与孩子过着悠闲舒适的生活。开初的时候，他与她难免有点旧情缱绻，眉目传情，但两个人都很好克制住了自己，时过境迁，积淀下来的似乎真的只有一份淡淡的友情了，一直到丽茜在一年前病逝，他与她的情感才又重新燃烧起来……

“晨虹，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结束这样的幽会？”此刻，夏世庭很温情地抚摸着她的手臂，问，语气里充满了热切的渴望。

“要给我时间，世庭……”她也柔情万分地看着他。

“有什么可以顾忌的呢？”夏世庭问着。看见女招待过来，他收住了话头，“小姐，再来两杯啤酒。”他吩咐女招待。

“要一杯吧。我的还没有喝完呢。”晨虹把玩着咖啡杯说。

“你陪我喝。”夏世庭象跟小孩子说话一样，带点夸张的命令口吻。

晨虹不由轻轻笑了。她是个聪明的女人，她知道如何讨男人的喜欢，她既柔弱优雅又刚强而工于心计。外界早就在传说丽茜死后留下的遗产少说也有五十万元，而且她家在香港、美国的银行里还有大笔存款，算得上是大富翁了。可是，作为夏世庭的密友，她从未正面去询问过什么，她对金钱显露出一种漫不经心的姿态，这无疑使夏世庭对她更增进了喜爱。夏世庭身高体健，风流潇洒，说话风趣，很有男人的气度，早在十几年前，他的儒雅风度就打动过她的芳心。那一夜的欢情以后，在十来年的漫长岁月里，她和他似乎再没有给过对方什么，这也许是他们彼此始终互相倾慕

互相神往的原因了。她不是没有别的追求者，至今她还跟其中一两个保持着某种亲密的关系，她巧于周旋，她需要选择，而且作为一个女人，有求于男人的事多着呢。然而，现在她觉着该是下决心的时候了，象夏世庭这样一个富有魅力的男人，只要她稍加松懈，也许他就不是她的了。她明白三星级宾馆总经理的身份，对于女人的诱惑。

女招待送来了两杯啤酒，慢慢地退了出去，夏世庭和晨虹不知不觉地又挨近了一些。

“晨虹，你看怡文和云娜，他们两个？”夏世庭慢悠悠地说了一句，没把话说完，只是含意深邃地看着晨虹。云娜是晨虹的女儿。

“他们经常在一起玩，怎么，有什么不对头吗？”晨虹小声地问，温柔而娴雅。

“他们是一起玩，旅游啦，跳舞啦，去卡拉OK啦，两个人各自都有一大堆男朋友女朋友……不知道要玩到哪年哪月才会醒过来，我想抽时间跟怡文好好谈谈，云娜是个不错的女孩子……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夏世庭思索着说。

晨虹自然明白他的意思，她不由柔情地用臂肘轻轻捅了他一下，她感激他细致入微的关心，他的话正中她下怀，可是她不想流露出过多的欣喜。

“年轻人的心思谁猜得透……我也不知道云娜怎么想的……没想到堂堂中华宾馆的总经理还是个包办婚姻的家长……”她半开玩笑地说，语气轻松诙谐，既没有什么允诺，也没有拒绝。

“你放心，我会安排得很好的……”夏世庭象保证似地

低声说，他充满了男性的自信和气魄。这正是晨虹最喜爱他的地方，有些事女人不肯点破的，需要男人勇敢地去实践。

“我就一个女儿了，我要让她幸福……”她含情地说。

“云汉呢？他在国外打了天下，也不会忘记你的么……”夏世庭很自然地提到了云汉。云汉是云娜的哥哥，半年前刚去澳洲。

晨虹脸色暗淡了一些，有些伤感地说：

“云汉在悉尼来长途了，说是担保人，那个客商张先生只露了一次面就不见了，他租的房子，房租一周要150港币，云汉付不起。他现在在餐馆里打工，一个月也不过千把元，学费倒要七百元，付了学费就付不起房租了。云汉现在挤在一个华人司机家里，睡在他家客厅的地毯上，时间长了也不好意思……，世庭，提到云汉我心里就烦……”

她轻轻地吁了一口气，夏世庭不由紧紧握着她的手。“为什么不早告诉我？”他责怪她，想了想，又说，“今晚我挂国际长途到悉尼去，那个张先生跟我还有几笔业务要洽谈呢……这事我会解决的，实在不行，我可以通知美国的银行，那里有丽茜的存款户头……你不要太愁闷了，急坏了身体倒不值得……”

晨虹会意地点点头：

“世庭，云汉出国已经麻烦了你不少，我不好意思……”

“到现在，你还说外话，晨虹，你太不该了！”夏世庭很温情地责怪她，一边慢慢地把手挪过去，轻搂她的纤腰，她娇媚地偎过去，然后把目光移向窗外。

窗外，苏州河泛着晶莹的水色，梦境一般扑朔迷离，全然没了白日的丑陋和污秽。情侣们在河边散步，互相搂着，偎着，仿佛这夜上海里的一个个欢愉的音符，飘然而过，绵延不绝。

“五月，爱情的季节。”她心里这样默默地想。年轻、单纯、如梦如幻的爱情，她拥有过吗？

第 二 章

青年宫的诗歌朗诵会上，一个衣着漂亮的少女款款地走上演讲台。她的头发做成一种蓬松的直泻式，发丝清晰秀美、轻盈妩媚，乌发衬托着她精致娇嫩的脸庞，俏丽美艳，洋溢着青春和欢乐。当她亭亭玉立在台中央时，下面的人声悄然静息了。灯光慢慢地暗下来，一缕蓝莹莹的追光罩住了少女窈窕的身子，给少女的脸庞蒙上了一层忧郁的愁雾，一双眼角很俏的大眼睛仿佛坠入了梦幻。身后，蓝色的大幕上打出了诗的题目——《雾》。她轻移莲步，慢慢地吟起来：

带着夜的相思
寻遍每一片草叶
也许总是失望
总是眼泪

.....

少女的嗓音柔美而略带沙哑，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，象有磁性似的，吸引住了人们的注意，而优美的诗行又让人们张开了思维的翅膀，人们沉浸在美的享受中，默默无语，有的人脸上浮起了沉思和忧郁的神情，仿佛被唤起了某种隐蔽而伤感的记忆。坐在前排的夏怡文神情专注、如醉如痴地倾听着少女的朗诵，他的丰厚的双唇微启着，他显然已全然进入了诗的境界，思索已飞得很远很远……

一阵掌声把他从幻境中唤回，他的迷蒙的瞳孔回复到原样，他这时才发觉台上的少女已经退下去了，灯光又重新亮起来。他茫然地四处探寻，终于在后面的边座上瞥见了那个少女，他犹豫了一下，站起来，向她走去。

“你好，刘潇潇。”他小声而温和地招呼她，脸上漾着激动的神情。

“你好，夏怡文，大诗人！”潇潇大方地伸出手来跟他握了握，“怎么样，还满意吗？”

“太好了，太好了，简直是再创造，我当时的感觉甚至有点陌生，觉得这样美妙的诗行似乎不是我笔下流出来的，我不可能写得这么美，这么好……谢谢了，真是万分感激……”夏怡文一叠连声地表达着他的谢意，声音不知不觉地响了起来。

“嘘！”潇潇伸出一根指头，在他的嘴边晃了晃。他噤若寒蝉地住了口，抱歉地看看四周，又有人上台了。

“刘潇潇，我们出去说话好吗？”他很有礼貌的，一本正经地请求着。

潇潇不由微笑了，她被他的真诚、彬彬有礼感动了，她

点点头，抓起随身带的一个傣族包，跟他一起步出了大厅。

在休息室里，夏怡文去小卖部买了两听易拉罐橙汁，又买了几包女孩子爱吃的陈皮梅、加应子，还有英国荷氏口香糖，一古脑儿地捧着走来，堆在潇潇的桌前。

“给你，吃——”他笑吟吟地命令她，又说，“边吃边聊……”

好体贴人的男孩子啊，潇潇不由这样想。她挑了只加应子，剥了纸，丢进嘴里，吮着，看着夏怡文。这是她第二次见着他了。第一次是在复旦校园里，他通过一个朋友的介绍来邀请她参加新诗朗诵会，请她朗诵他的诗。当时他给她的感觉并不怎么的。

“你看，这是我的诗集，你可以从中挑选一首……或者我来指定，你觉得怎样？”他疑惑地打量着她，目光中含有几分不信任。

“你决定吧。”她很爽快地回答。她是复旦中文系的打字员，因为国语好，嗓音又美，便常常在大学生们的诗歌沙龙里朗诵他们的作品，慢慢地竟也出了名，人称“小百灵”。

“我决定的话，就选这首《雾》……你是不是先念一遍，让我听听？”夏怡文试探地问，他委实有点不放心，眼前这个女孩子至多十八、九岁，看上去单纯无忧，她能理解他诗中的深意吗？

“我不念。”她嘟了嘟嘴，瞟了他一眼，“你要是不相信的话，另请高明。”

他因为被她猜中了心思，反不好意思起来，只得打招呼说：